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2023〕 11 号

当事人：吐鲁番市百川通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78TG7386

住所（住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堡乡台藏村8组1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件号码：xxx xxx

2023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店销售了处方药阿奇霉素颗粒（0.1克*7袋，国药准字H20064967，湖南康尔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4月1日，批号：MS210402，效期2024年3月31日）1盒、双氯芬酸钠缓释片（0.1克*12片，国药集团致君，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209，批号：099722421，效期：2025/11，生产日期2022/12/09）1盒，甲类非处方药肺宁口服液（10ml*6支，通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准字Z20040061，生产日期：2022年5月11日，效期：2024年4月30日，批号220506）1盒，当时质量负责人xxx不在岗、也未挂牌告知。

经查，2021年11月15日，吐鲁番市百川通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分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天麻头痛片1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1盒、酒石酸美托洛尔片2盒，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高区市监药责通〔2021〕13号），责令该公司改正其违法行为，并督促指导整改。2023年3月



21日，吐鲁番市百川通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分店涉嫌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阿奇霉素颗粒1盒、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盒，甲类非处方药肺宁口服液1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5.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3年3月27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吐鲁番市百川通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分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吐鲁番市百川通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分店存在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改正，仍然违规销售处方药，因此给予上限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吐鲁番市百川通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3005291729026300928）。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